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9 年 11 月 1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对希族塞人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议程项目 5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下所作的发言予以回应，并提请你注意土族塞人方面对维和行动问题的看法。

首先，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塞浦路斯没有一个能够既代表土族塞人，又代表希族塞人或代表整个岛屿的单一主管当局。因此，希族塞人以他们自封的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头衔所作的发言在土族塞人看来不具有法律效力。

如你所知，根据卜拉希米报告，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展维和行动的一项指导原则是要求征得争端当事各方的同意。该报告明确指出，“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仍然是：要征得当地当事各方同意[、]要公正……。”因此，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只有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才能在塞浦路斯岛双方领土内开展行动。否则，就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与指导方针》所述，联塞部队“就有可能成为冲突方面”。事实上，这一征求同意原则也是秘书长开展平等对待岛上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斡旋任务的基础。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联塞部队问题上这项原则长期被忽视，联合国一直不肯征得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

每个特派团，特别是几十年前设立的特派团，都要经过定期审查，确保其任务和行动原则符合实地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这一点同样重要。否则，特派团在有效履行职责时肯定会遇到各种严峻挑战。众所周知，土族塞人方面已多次向联合国表示，在联塞部队被部署到该岛 55 年后，有必要根据该岛不断变化的情况，不但对其职能和行动进行审查，还对其任务进行审查。

此外，设计每个维和行动时都必须确保其能够支持建设和平工作，并鼓励改变现状。不难设想，现实情况并不总是如此，相反，联合国的存在被用来维持现状。因此，不应让冲突各方认为，无论政治进程如何演变，维持和平部队都会理所当然地继续存在下去。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帮助一个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不应为双方中的一方提供“舒适区”，从而确保问题的继续存在。

维和部队与有关各方的交往也应该是公平、平等的，这是赢得信任、建立良好工作关系的先决条件。只有这样，才能使人相信，公正作为一项核心价值已深深植根于其活动的核心。

作为土族塞人方面，我们认为，上述原则应成为包括联塞部队在内的每个维和行动的核心内容。在此方面，我们期望尽早对联塞部队的行动以及任务进行彻底审查，并适当考虑上述情况。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